

臺中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之相關設施故障報備紀錄表

(110.01.21 更新)

- 一、公私場所名稱：_____
- 二、報告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 三、故障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報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四、設施位置：_____
- 五、故障初步判定原因：_____
- 六、排放狀況：_____
- 七、預計完成修護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公私場所聯絡電話：上班時間_____

非上班時間_____

手機_____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絡電話：

上班時間：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 分機66228
傳真：(04)23286884

非上班時間：報案中心：電話：(04)23280380
傳真：(04)23278303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傳真：(04)23286884

備註(一)：報備紀錄表最新版本自行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下載使用。

[自首頁進入依次點選:便民服務/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
/臺中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之相關設施故障報備紀錄表]

備註(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九條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備註(三)：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同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備名稱及位置。
- 二、發生原因及修護方法。
-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污染防制措施及估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項。